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审议并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李利平先生辞去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李利平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7-04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12

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长张志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张志安先生辞去监事、监事长职务的议案》。
张志安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监事长职务。
经公司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李利平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利平先生,男,出生于1955年,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敦化市政府、市委干部;敦化市制药厂书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7-04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1. 召开时间:2008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
2.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7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此次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李利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李利平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敦化市政府、市委干部;敦化市制药厂书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 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联系人:王振宇
3、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行使表决权。

序号	决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利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光大银行 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12月18日开始在中国光大银行正式开办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代码:519008)、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018)、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068)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A 级(代码:519518)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中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策略。

- 一、客户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须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基金定投协议。签约客户在签署自动申购协议时,须事先在中国光大银行开立或签订相关基金所在TA的基金账户。
- 二、基金定投业务含签署基金定投协议、修改基金定投协议、关闭基金定投协议三种业务。基金定投协议即时签署,即时生效,不发还给TA确认。在基金账户开户或登记当日签署基金定投协议的,如果开户或登记被TA确认失败,则该协议自动失效。
- 三、特别提示:
 - 1. 基金定投业务仅限个人账户办理;
 - 2. 所选基金产品需为已在中国光大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
 - 3. 每位客户在中国光大银行对一只基金产品仅能签署一份基金定投协议;
 - 4. 客户约定基金定投日只能为每月的1日-28日(避免出现某些月份没有的日期);
 - 5. 客户约定的基金定投金额,最大为999元,最小为1元;
 - 6. 客户约定上述基金的定投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
- 四、根据基金定投协议发起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处理规则如下:
 - 1. 在基金定投协议签署成功后,中国光大银行代销系统在每个月根据有效协议中指定的日期发起客户约定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果遇到发起日为非交易日时,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发起;客户约定日期为当日的,当日不发起,在下月的该日发起;非交易时间签署的定投协议,均视为下交

易日签署的定投协议;
2. 中国光大银行代销系统发起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的日启时间(一般为9:00左右);
3.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成功后,自动从客户银行账户上扣划相应的定期定额申购款,同时增加该基金定投协议中已经完成期数,剩余期数减少一次,当剩余期数变为0时,该协议终止;
4. 当遇基金状态为暂停申购,且不允许定期定额申购,本期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发起,不扣款,也不修改剩余期数;若暂停申购期允许定期定额申购,则正常发起定期定额申购;
5. 如遇投资人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则本期定期定额申购委托失败,连续扣款失败次数增加一次,剩余期数减少一次,当连续扣款失败次数超过3次时,则该基金定投协议终止;
6. 基金定投业务不收取账户管理费,各基金的基金定投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一般与申购相同(优惠活动和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本期定期定额申购扣款失败后,下期不补扣。
五、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后,资金扣款、清算交割、份额确认等规则与申购业务一致。
六、基金定投协议终止情况:定投期满、提前终止(关闭基金定投协议)、扣款连续失败3次;协议终止后,可重新签署该基金的基金定投协议。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 光大银行的各营业网点
2. 光大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95
3. 光大银行网站:www.cebank.com.cn
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八、投资者教育与风险提示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识基金投资的风险,合理性的基金投资,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10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李运丁、刘正浩、宋金峰、彭章浩、潘瑾、韩国胜、万寿义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运丁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限期整改要求的落实计划》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限期整改要求的落实计划

根据2007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简称“天津证监局”)向本公司发来的《关于要求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07〕79号)及天津证监局在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中,发现有7项资产的权属人尚未办理过户,要求我公司限期3个月进行整改。
按此通知后,公司董事会对此工作高度重视,对7项资产进行了认真核查,认真制定了整改计划,并已经开始落实。具体整改计划及完成时间如下: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7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2月15日(星期六)下午2:00在上海市乌鲁木齐北路506号上海宾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董事尹明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委托董事尹明华先生就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程冬林先生主持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推荐陈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议案》,同意程天悦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一职;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张静之先生(副董事长)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陈亚林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程天悦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
-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九、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十、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

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成都子公司增加2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向该子公司增资160万元,占80%;
十、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控股股东信息,董事会召集于2008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21号公司52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建立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截止2008年1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有权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8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后,并经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推荐陈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接受程天悦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陈安民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陈安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以上且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中国海诚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推荐陈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公司董事会接受了程天悦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请求,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汪康武、李骁春、陈亚林、曹冬林
2007年12月18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基本情况
1. 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控股股东;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201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8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 会议出席人员:截止2008年1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实质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律师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会议列席人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其他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建立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
2008年1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庆路2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电话:200931,传真号码:021-64340415。
五、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费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4314018,联系人:薛晓凤、马志伟。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8日
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安民先生简历:
陈安民,男,195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68年9月至1991年1月,在上海水闸厂工作,历任工人、技校教师、供销股员、供销副股长、第一副厂长,厂长,1991年2月至1992年2月,任上海建材物资管理处主任,1992年2月至12月,任上海水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12月至1996年5月,历任上海耀华玻璃厂第一副厂长,厂长;1996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城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安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陈安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中国海诚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一:回执
截止2008年1月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国海诚”(002116)股票_____股,拟参加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建立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持数:
受托人持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建立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持数:
受托人持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07年12月17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湖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6,3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00,000股的74.73%。
会议由王鹤鸣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为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86,303,5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为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营业部贷款7000万元提供担保。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3日以邮件、书面形式发出,于2007年12月14日下午3: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唐台英委托董事张焕民参加会议行使投票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分别是:
1. 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
2. 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
3. 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
4. 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基本规范》和《货币资金管理》。
三、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管理细则修正案》。
以上三个议案的公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12月13日、14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控股股东确认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7年12月13日、14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股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控股股东确认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 公司于2007年12月13日发布重大事项未通过论证的股票停牌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7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7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本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无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无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市场传闻。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自公司2007年11月30日披露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和12月7日关于碳化硅晶片项目实施进展公告以及12月13日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后,截至目前和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7日